

证券代码：838874

证券简称：晶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伟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 和 2019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-4,453,931.23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,076,958.75 元。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龚鹏、温鹏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